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行政院鑑於國際政經局勢劇烈變化、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美中貿易衝突升溫，加以面臨氣候變遷、網路安全威脅等非傳統挑戰，導致世界各國於經濟、社會各方面均遭受複雜嚴峻之考驗；國內施政方面，則須面對產業轉型、城鄉差距、青年發展、弱勢照顧、人才培育、司法改革、空污防制、轉型正義、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等課題。110 年度於經濟轉型升級、區域均衡發展、民生安全及弱勢權益保障等面向籌劃施政重點，包括：持續落實投資臺灣，精進產業創新升級，爭取加入區域經貿組織；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結合地方創生，均衡城鄉發展；根絕毒品，防制酒駕，完備兒少婦女保護措施；減輕育兒負擔，優化長照服務，協助青年發展及保障弱勢族群權益；加強人才培育，強化卓越科學研究，壯大臺灣文化實力；加強源頭污染減量，落實空污防制，持續推動再生能源；落實疫病風險管控，鞏固國家防疫安全，積極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維持人民健康及降低 COVID-19 對經濟、社會之衝擊，並策定「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等 8 大類施政方針。茲將 110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0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3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98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028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10%），已完成者 645 項（62.74%），尚在執行者 382 項（37.16%）（表 1）。110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 兆 890 億餘元，較 109 年度之 2 兆 393 億餘元，增加 497 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5,567 億餘元（26.65%），較 109 年度增加 333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法定下限差額、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經費，暨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勞工參加

表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233	1,028	(註)1	645	382						
總統府	5	22	—	12	10	勞動部	6	33	—	28	5
行政院	18	120	—	80	40	僑務委員會	1	8	—	7	1
立法院	1	14	—	6	8	原子能委員會	4	16	—	12	4
司法院	38	108	—	84	24	農業委員會	24	93	—	51	42
考試院	7	25	—	17	8	衛生福利部	7	44	—	13	31
監察院	8	25	—	21	4	環境保護署	4	26	—	16	10
內政部	9	52	—	24	28	文化部	9	40	—	16	24
外交部	3	14	—	1	13	科技部	4	33	—	21	12
國防部	2	21	—	6	15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5	10	—	9	1
財政部	11	39	—	21	18	海洋委員會	4	11	—	8	3
教育部	8	43	—	23	20	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1	13	—	9	4
法務部	37	115	—	104	11	省市地方政府	—	8	—	8	—
經濟部	10	51	—	28	23	災害準備金	—	1	—	1	—
交通部	7	42	1	18	23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空運管理業務預算 24 萬餘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國計畫未予執行。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119 億餘元（19.72%），較 109 年度減少 1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經費，及中央研究院、經濟部、文化部、科技部等主管配合業務需要、計畫期程或工程執行進度減列部分計畫經費，暨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經費及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等增減互抵所致；國防支出 3,462 億餘元（16.57%），較 109 年度增加 106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軍事武器裝備經費、招募志願役人員與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暨提升主戰裝備妥善率之作業維持費等；經濟發展支出 2,505 億餘元（11.99%），較 109 年度增加 4 億餘元，主要係國庫增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住宅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及減撥農村再生基金，暨經濟部、交通部等主管增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等計畫經費，並配合計畫期程及工程進度減列部分計畫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一般政務支出 1,957 億餘元（9.37%），較 109 年度增加 49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海洋委員會主管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經費，暨減列法務部主管所屬矯正機關、檢察署、行政執行分署遷（整）建經費、內政部主

管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相關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退休撫卹支出 1,458 億餘元（6.98%），較 109 年度增加 24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年金改革節



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減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另債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819 億餘元（8.71%），較 109 年度減少 21 億餘元（圖 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10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110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列管個案計畫計 1,248 項（年度計畫經費 1 兆 528 億餘元），屬行政院管制計畫 32 項（年度計畫經費 1,555 億餘元），分由內政部等 9 個主管機關執行，110 年度經費執行率為 94.02%，其中交通部（93.19%）、海洋委員會（90.35%）、衛生福利部（90.19%）及內政部（87.08%）之年度經費執行率低於平均；又該 32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中，年度經費執行率未及 8 成者，計有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 項，僅 44.58%；累計執行總進度落後逾 1 個百分點者，計有農業委員會「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 年度）」1 項，落後幅度為 1.39 個百分點。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列管 110 年度公共建設預警計畫計 70 項（含 13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依預算執行落後風險程度辨識為高風險（紅燈）者，包括經濟部「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整建

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交通部「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等 4 項計畫。以上，均有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另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0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各法院遠距訊問設備使用率偏低，另租用 U 會議軟體作為視訊開庭軟體，其租用方案及內容相同，惟月租費差距逾 3 倍，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24 頁)

(二) 部分地方法院因考量案件處理時效及贓證物品證據效力之完整性，收受貴重贓證物品時未依規定啟封清點，尚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25 頁)

(三) 部分矯正機關毒品受刑人參與科學實證進階處遇人數偏低，或未建置矯正機關處遇及輔導資料共享等情，尚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00 頁、丙—301 頁)

(四) 法務部已完成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惟改制後間有 7 成專業輔導人員未能及時補實，或輔導教師配置與規定不一，或學生出校後續轉銜追蹤尚待強化，或學校教育課程實施未結合技能訓練等，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06 頁)

(五)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違反居家隔离(檢疫)及自主管理等裁罰案件，實際徵起比率僅 3 成餘，及近 5 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及比率呈下降趨勢，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13 頁)

(六) 全國警察機關辦理毒品尿液檢驗採購，核有檢驗項目相同惟單價差異頗巨情事；又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不一，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58 頁、丙—167 頁)

(七) 退輔會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等服務業務，營造優質頤養環境，擴增失智照護能量，惟醫療照護與服務品質等未盡完善，仍待賡續加強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28 頁)

二、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之「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之「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係國際間對於國家競爭力評比最具權威性之評估指標。兩者建構之國家競爭力評比系統廣泛蒐集、分析國際通用統計數據及各國企業問卷調查等綜合性資料，就受評鑑經濟體之國際競爭力指標進行衡量與排名，並定期發布評比報告，提供各國政府檢視施政成果，暨擘劃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具體策略方向之參據。

2020 年因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景氣陷入衰退，WEF 鑑於 COVID-19 疫情擴散對全球社經環境帶來重大衝擊，自該年度起暫停發表行之有年之全球競爭力指數排名，並於同年 12 月間出版「2020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版－各國如何邁向通往復甦之路」（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Special Edition 2020: How Countries are Performing on the Road to Recovery），以環境便利性、人力資本、市場及創新生態體系等 4 大競爭力面向，分析自金融危機至 COVID-19 疫情危機所造成之趨勢與影響。WEF 指出，無任何國家可在 COVID-19 疫情危機下全身而退，然具備經濟數位化（重要經濟部門能夠數位化遠端運作）、安全網穩健（社會安全網及金融體系完善）、規劃治理能力（政府妥善規劃協調衛生、財政及社會政策）及衛生體系完善（醫療保健服務可及性與研究能量較佳）等特質之國家，能更有效管控疫情對經濟及人民生活之影響；而我國金融體系相對強健，中小企業較易取得融資，且醫療保健服務之可及性較高，並有對抗冠狀病毒疫情（如 SARS）經驗等，有助於減緩 COVID-19 疫情衝擊。又 WEF 認為，歷經 COVID-19 疫情重創後，全球經濟復甦及轉型須更重視永續性（sustainable）與包容性（inclusive），並循序推動，未來 1 至 2 年為以提升生產力為目標，重啟經濟活動之復甦（revival）階段；接續 3 至 5 年為進行全面社會與環境改革，達成永續包容性繁榮之經濟轉型（transformation）階段。WEF 並分析全球經濟體於 4 大競爭力面向之各階段應優先推動事項（表 2），作為各國後疫情時代推動經濟復甦、轉型之參考。

IMD 則於疫情期間維持各國競爭力評比，於 2022 年 6 月發布「202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2），以經濟表現、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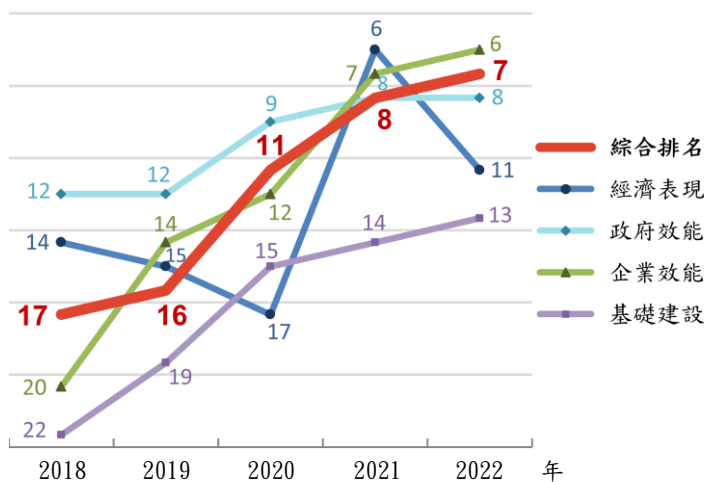
表 2 WEF 分析經濟體於各競爭力面向之復甦、轉型階段優先推動事項

面向	復甦階段：未來 1 至 2 年優先事項	轉型階段：未來 3 至 5 年優先事項
環境 便利性	<p>提升政府及體制架構之長期思維能力，及以數位化模式提供公共服務與施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級公用事業及其他基礎設施。 • 彌平國內與國家間企業及家戶之數位落差。 <p>為高負債、低收入國家籌備支持措施，並規劃未來公共債務去槓桿化。</p>	<p>確保政府機關深化治理原則及長期願景，並透過為民服務建立信任。</p> <p>升級基礎設施以加速能源轉型，並擴大電力及資通訊技術之取得。</p> <p>朝更為累進之稅收制度發展，重新思考如何於國內及國際合作之框架內對公司、財富及勞動力課稅。</p>
人力 資本	<p>輔以積極之勞動力市場政策，擴大培訓新技能及技能提升。</p> <p>管理勞動者受疫情影響之強制休假機制，逐步過渡到新勞動市場機會。</p> <p>擴充衛生系統量能，以應對當前疫情及未來醫療保健需求之雙重負擔。</p>	<p>更新教育課程，並擴大對就業及「未來市場」所需技能之投資。</p> <p>重新思考新經濟下之勞動法規及社會保障，及勞動力之新需求。</p> <p>擴大老年照護、兒童照護及醫療保健之基礎設施、取得及創新。</p>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金融市場穩定、金融體系健全，並擴大可取得性及包容性。 • 為企業實踐及投資永續與包容性創造財務誘因。 <p>為供應鏈中之地方繁榮、策略性地方韌性，與國際之物流、人流間取得較佳平衡奠定基礎。</p>	<p>增加將金融資源導引至長期投資之激勵措施，並強化穩定性及擴大包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思考第四次工業革命所需之競爭及反壟斷框架，確保能夠進入當地及國際市場。 • 促進「未來市場」之創建，尤其在需要公私協作之領域。
創新生 態體系	<p>擴大研發之公共投資，鼓勵私部門創業投資及研發，並促進既有技術之擴散，以支持於「未來市場」中創建新公司與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及擴大對研究、創新與發明之長期投資，以創造新的「未來市場」。 • 鼓勵企業擁抱多樣性、公平性及包容性，以增強創造力。

資料來源：整理自 WEF「2020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版—各國如何邁向通往復甦之路」。

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4 大類指標為評鑑基準，下分 20 個中項及 255 個細項指標，綜合評比全球 63 個經濟體長期成長、創造工作機會及增進人民福祉能力，並藉此反映各經濟體於後疫情時代整體競爭力。依據該年報評比結果（圖 2），我國綜合排名第 7 名，較 2021 年之第 8 名進步 1 名，且連續 4 年排名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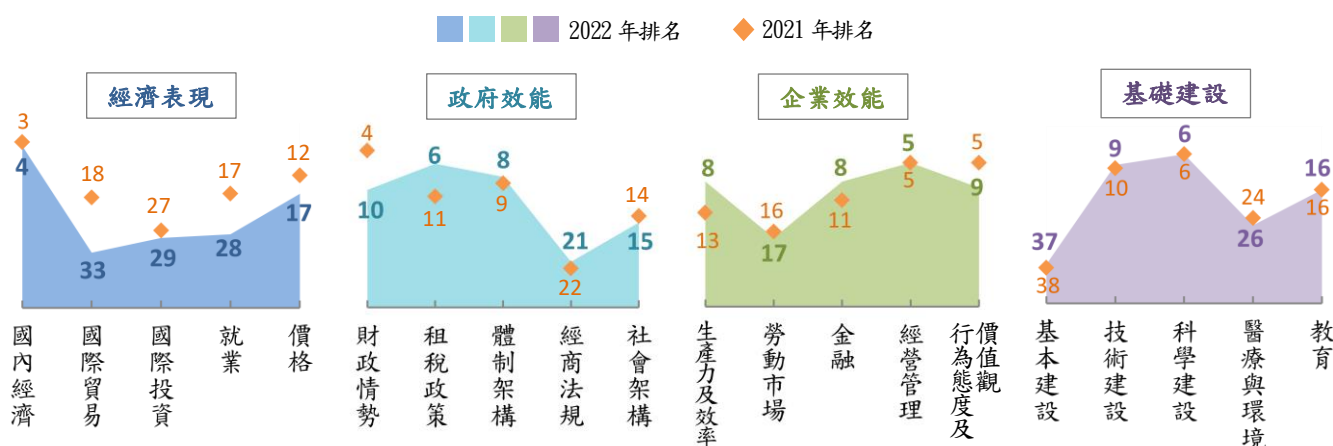
圖 2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近 5 年度綜合排名及 4 大指標排名趨勢變化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5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4 大指標之排名與 2021 年相較，企業效能（第 6 名）與基礎建設（第 13 名）之排名均進步 1 名，政府效能（第 8 名）之排名持平，經濟表現（第 11 名）因 2020 年各國經濟普遍陷入衰退，我國於疫情衝擊下仍維持經濟正成長，比較基期較其他評比國家高，復受 2021 年爆發本土 COVID-19 疫情而實施三級警戒等影響，排名滑落 5 名。

圖 3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項指標排名情形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5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次分析我國 20 個中項指標之排名及升降情形 (圖 3)，國內經濟 (第 4 名)、經營管理 (第 5 名)、租稅政策 (第 6 名)、科學建設 (第 6 名)、體制架構 (第 8 名)、生產力及效率 (第 8 名)、金融 (第 8 名)、行為態度及價值觀 (第 9 名)、技術建設 (第 9 名) 等項排名優異；基本建設 (第 37 名)、國際貿易 (第 33 名)、國際投資 (第 29 名)、就業 (第 28 名)、醫療與環境 (26 名)、經商法規 (第 21 名) 等項則相對較弱。另經營管理、科學建設、教育等 3 項之排名與 2021 年持平；租稅政策、體制架構、經商法規、生產力及效率、金融、基本建設、技術建設等 7 項之排名較 2021 年進步，主要係消費稅率、人均金融卡交易額、4G 及 5G 行動寬頻占手機市場比率、員工社會安全稅率、每受僱人 GDP 變動百分比等細項指標排名優異或顯著提升 (表 3)；至於國內經濟、國際貿易、國際投資、就業、價格、財政情勢、社會架構、勞動市場、行為態

表 3 我國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 (細) 項指標排名優異或進步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1 年排名	2022 年排名	排名升降
政府效能	租稅政策	11	6	↗ 5
	消費稅率	3	★ 3	—
	公司稅占 GDP 百分比	41	28	↗ 13
	員工社會安全稅率	54	12	↗ 42
	體制架構	9	8	↗ 1
	資金成本	12	5	↗ 7
	經商法規	22	21	↗ 1
企業效能	政府補貼占 GDP 百分比	25	17	↗ 8
	生產力及效率	13	8	↗ 5
	每受僱人 GDP 變動百分比	20	5	↗ 15
	大型企業效率	15	8	↗ 7
	金融	11	8	↗ 3
基礎建設	人均金融卡交易額	30	★ 1	↗ 29
	基本建設	38	37	↗ 1
	用水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	53	44	↗ 9
	技術建設	10	9	↗ 1
4G 及 5G 行動寬頻占手機市場比率	1	★ 1	—	

註：1. 本表列示我國 2022 年中項指標排名較 2021 年進步，及其細項指標排名前 3 名或進步 7 名以上者。

2. ★表我國 2022 年細項指標排名前 3 名項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1、202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度及價值觀、醫療與環境等 10 個中項指標排名則較 2021 年退步，其中國際貿易、就業、財政情勢、價格分別下滑 15 名、11 名、6 名、5 名，主要係 2021 年我國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邊境管制及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加以本土疫情升溫衝擊勞動市場，進口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國內食物成本及油價受國際行情波動等影響，就業人口成長率、國際觀光收入占 GDP 百分比、各級政府預算餘絀占 GDP 百分比、商品出口成長率、貿易條件指數等細項指標排名明顯下滑所致（表 4）。

表 4 我國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細）項指標排名較差或退步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1 年 排名	2022 年 排名	排名 升降
經濟表現	國際貿易	18	33	↘ 15
	商品出口成長率	2	21	↘ 19
	前五大貿易夥伴占總出口百分比	55	◆ 57	↘ 2
	前五大出口產品占總出口百分比	40	◆ 51	↘ 11
	貿易條件指數	32	◆ 50	↘ 18
	國際觀光收入占 GDP 百分比	35	◆ 56	↘ 21
	就業	17	28	↘ 11
	就業人口成長率	11	49	↘ 38
	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率	57	◆ 52	↗ 5
	價格	12	17	↘ 5
	城市生活成本指數	48	◆ 50	↘ 2
政府效能	財政情勢	4	10	↘ 6
	各級政府預算餘絀	25	40	↘ 15
	各級政府預算餘絀占 GDP 百分比	4	24	↘ 20

註：1. 本表列示我國 2022 年中項指標排名較 2021 年退步 5 名以上，及其細項指標排名位於後段（50 名以後）或退步 10 名以上者。
2. ◆表我國 2022 年細項指標排名位於後段（50 名以後）項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1、202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復據 IMD 2022 年評選我國各細項指標之優勢項目（表 5），我國於經濟複雜性指數（第 2 名）、經常帳餘額占 GDP 比率（第 3 名）、經濟韌性（第 6 名）等經濟表現相關指標之排名提升或維持過去水準，顯示在疫情衝擊下總體經濟環境相對他國穩健，產品製造多元且具獨特競爭性，並能靈活調整對應政策，避免巨大經濟損失及迅速恢復經濟穩定；另稅制對消費、投資及工作意願干擾小【消費稅率（第 3 名）、實質個人所得稅不會打擊工作意願（第 5 名）、總稅收占 GDP 比率（第 7 名）】、資金成本低【資金成本不會阻礙經商（第 5 名）】、外匯存底豐沛【人均外匯準備（第 4 名）】等，使我國投資環境具有競爭優勢；又企業經營管理表現優異【企業擅長以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第 2 名）、反應快及彈性大（第 3 名）、領導人具企業家精神（第 1 名）及社會責任感（第 5 名），並獲得社會大眾信任（第 2 名）】、青年人口教育程度高【25 至 34 歲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比率（第 3 名）】、研發量能充沛【每千人研發人力（第 1 名）、研發總支出占 GDP 比率（第 3 名）、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第 3 名）】、行動寬頻網路高度普及【行動寬頻占手機市場比率（第 1 名）】等，均為推升我國競爭優勢之關鍵要素。

惟 IMD 2022 年評選我國弱勢項目結果（表 6），我國出口對象及商品集中

【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第57名)、前五大出口產品集中度(第51名)】、外人投資落後及自由度不足【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GDP比率(第60名)、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控制權(第50名)】、城市生活成本偏高【城市生活成本指數(第50名)】、復受疫情影響實施邊境管制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導致國際觀光收入下滑及貿易條件指數偏低【國際觀光收入占GDP比率(第56名)、貿易條件指數(第50名)】等，不利國際貿易發展及吸引外資來臺投資；另能源基礎建設、再生能源、水資源管理等指標排名長期落後【能源基礎設施充足且有效率(第56名)、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第56名)、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第44名)】，凸顯我國基本建設整備及品質不足；又我國雖育有高素質人力，惟國內企業環境與管理階層待遇不利爭取高階人才，使我國持續面臨人才外流

表5 IMD評選我國2022年優勢項目近5年度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經濟表現	經濟複雜性指數	—	—	—	(S)2	(S)2
	經常帳餘額占GDP比率	(S)3	(S)3	(S)5	(S)3	(S)3
	經濟韌性	20	(S)8	(S)6	(S)11	(S)6
	長期失業率	(S)8	(S)9	(S)9	(S)8	(S)10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	(W)53	(W)41	(S)9	(S)8	(S)10
	每人GDP(經PPP平減)	(S)15	(S)13	(S)11	(S)13	(S)12
	失業率	(S)12	(S)13	18	(S)7	(S)12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GDP比率	40	44	23	20	(S)13
	消費者物價通貨膨脹	(S)8	(S)16	(S)10	13	(S)13
	商品出口額	(S)18	18	(S)17	15	(S)15
政府效能	消費稅率	(S)5	(S)3	(S)3	(S)3	(S)3
	人均外匯準備	(S)4	(S)4	(S)4	(S)4	(S)4
	實質個人所得稅不會打擊工作意願	17	(S)10	(S)11	(S)7	(S)5
	資金成本不會阻礙經商	23	20	19	12	(S)5
	開辦企業所需程序	(S)5	(S)7	(S)6	(S)6	(S)6
	總稅收占GDP比率	(S)6	(S)5	(S)5	(S)6	(S)7
	基尼係數	(S)13	(S)9	(S)10	(S)9	(S)7
	各級政府債務占GDP比率	(S)17	17	16	(S)10	(S)7
	民主指數	—	—	25	11	(S)8
	失業法規誘導失業者重新尋找工作	27	24	17	(S)9	(S)8
企業效能	企業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	(S)7	(S)5	(S)3	(S)2	(S)1
	企業經理人獲社會大眾信任	(S)10	8	7	(S)4	(S)2
	企業擅長以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	(S)13	14	(S)5	(S)4	(S)2
	企業重視客戶滿意度	(S)4	11	(S)4	10	(S)2
	企業反應快及彈性大	(S)7	(S)3	(S)1	(S)3	(S)3
	社會的價值體系有助競爭力	18	15	6	6	(S)3
	董事會有效監管公司運作	(S)13	(S)6	9	(S)4	(S)4
	銀行部門資產占GDP比率	(S)5	(S)4	(S)4	(S)4	(S)4
	年平均工時	24	16	11	13	(S)5
	企業領導人有強烈社會責任感	17	(S)7	(S)5	(S)5	(S)5
基礎建設	每千人研發人力	(S)1	(S)2	(S)2	(S)1	(S)1
	行動寬頻占手機市場比率	(S)2	(S)1	(S)1	(S)1	(S)1
	中高階技術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	—	(S)2	(S)2	(S)2	(S)2
	高科技商品占製造業出口比率百分比	(S)3	(S)3	(S)5	(S)5	(S)3
	25至34歲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比率	(S)4	(S)4	(S)3	(S)3	(S)3
	企業研發支出占GDP比率	(S)4	(S)3	(S)3	(S)3	(S)3
	研發總支出占GDP比率	(S)5	(S)5	(S)4	(S)3	(S)3
	醫療保健基礎設施符合社會需要	14	(S)6	5	8	(S)4
	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	10	7	(S)4	(S)4	(S)5
	理工畢業生比率	23	24	40	6	(S)5

註：1. 本表列示IMD評選我國2022年40個優勢項目近5(2018—2022)年度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S)」、「(W)」者，分別係當年度IMD評選我國之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IMD 2018至202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管理階層待遇（第 39 名）、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第 43 名）、人才外流（第 40 名）】，加以人口成長率（第 57 名）嚴重落後，外國勞動力（第 47 名）補充亦相對有限，長期下來將衝擊勞動市場人力供給，形成勞動力缺口等，均為削弱我國長期競爭力之隱憂，IMD 即指出我國 2022 年面臨之挑戰，包括：鼓勵永續發展，並達成淨零轉型；加速科技創新、數位及綠色轉型，並深化國際合作，以強化經濟韌性；針對國家之關鍵產業，提升人才養成及外國專業人員之留任與招募；促進地方均衡發展、社會凝聚力及社會包容性等。

表 6 IMD 評選我國 2022 年劣勢項目近 5 年度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經濟表現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	(W)58	(W)57	(W)57	(W)59	(W)60
	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	(W)57	(W)40	(W)54	(W)55	(W)57
	國際觀光收入占 GDP 比率	28	(W)37	(W)37	35	(W)56
	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率	—	16	—	(W)57	(W)52
	前五大出口產品集中度	38	33	(W)39	(W)40	(W)51
	城市生活成本指數	(W)49	(W)48	(W)48	(W)48	(W)50
	貿易條件指數	7	48	(W)54	32	(W)50
	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占 GDP 比率	(W)54	(W)48	(W)45	(W)48	(W)45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W)46	(W)45	(W)43	(W)43	(W)42
政府效能	服務輸出占 GDP 比率	40	(W)42	(W)42	(W)41	(W)41
	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的控制權	(W)53	(W)55	(W)51	(W)47	(W)50
	匯率穩定度	46	48	32	35	(W)50
	解雇成本相當於多少週薪	(W)43	(W)44	(W)44	(W)44	(W)43
	新企業密度	—	38	(W)40	(W)41	(W)42
	雇主社會安全稅率	—	—	—	(W)39	(W)40
	政治不穩定的風險低	37	33	26	28	(W)35
	移民法規不會妨礙雇用外籍員工	36	(W)39	28	29	(W)34
	開辦企業所需天數	34	(W)34	(W)33	(W)33	(W)33
企業效能	所得最低家戶收入占比	—	14	(W)32	28	(W)31
	外國勞動力—移工存量	—	—	—	(W)53	(W)47
	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	(W)55	(W)48	(W)47	(W)38	(W)43
	人才外流	(W)51	(W)46	(W)48	(W)35	(W)40
	管理階層待遇	(W)39	(W)39	(W)39	(W)40	(W)39
	女性管理階層比重	—	42	(W)40	(W)39	(W)37
基礎建設	早期創業活動	—	—	(W)40	(W)41	(W)35
	電信投資占 GDP 比率	(W)45	(W)45	37	(W)47	(W)57
	人口成長率	(W)47	(W)50	(W)49	(W)51	(W)57
	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	(W)56	(W)56	(W)57	(W)58	(W)56
	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	(W)56	(W)51	(W)46	(W)44	(W)56
	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比率	(W)47	(W)45	(W)46	(W)51	(W)51
	安全處理廢水比率	41	39	39	42	(W)46
	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	(W)49	(W)45	(W)41	(W)53	(W)44
	能源消費密度	41	42	39	41	(W)43
	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比率	41	40	(W)42	(W)40	(W)41
水使用效率	—	—	—	(W)35	(W)38	

註：1. 本表列示 IMD 評選我國 2022 年 35 個劣勢項目近 5（2018—2022）年度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W)」者，係當年度 IMD 評選我國之劣勢（Weaknesses）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18 至 202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綜上，鑑於我國係屬小型開放之經濟體，貿易依存度高，經濟表現及國家發展深受國際景氣及政經局勢影響，而 2021 年起隨各國疫苗施打率提高、防疫措施放寬，經濟活動漸次重啟，加上紓困振興政策持續挹注等，全球經濟大幅復甦，惟 COVID-19 疫情反覆，加以烏俄衝突未歇，全球供應鏈瓶頸持續，增添國際政經局勢變數，新的治理議題也應運而生，政府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我國及全

球經貿局勢影響，參酌 WEF 及 IMD 等國際機構引導各國復甦轉型指引與競爭力指標變化態勢，擘劃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具體策略方向，以深化競爭優勢，發揮施政績效，俾引導我國完成創新轉型，於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行政院配合 110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透過地方創生與新創結合，復興地方產業：截至 110 年底止，輔導地方政府提報地方創生計畫 122 件，其中 71 件（含 534 項事業提案）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部會資源，由地方政府據以執行；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經費，並核定動支用以辦理地方創生事業提案 122 案；補助新北市等 14 個市縣政府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 21 處。

2.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完善公民投票作業流程，推動公民投票資訊開放：辦理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對公民投票選務工作表示為滿意之比率為 80.9%。

3. 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110 年 12 月 7 日召開 2021 年南島民族論壇大會暨執行委員會議，共同探討南島區域國際交流及永續發展；完成 2 期共 8 年「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扶植新創事業，推動產業鏈結，並形塑及推廣民族品牌，創造 60 億元產值；於臺東縣及高雄市建置商品銷售據點外，陸續於屏東縣、宜蘭縣、新竹縣、臺中市等 4 個地區啟動新營運據點，活絡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36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補助 8 直轄市、縣（市）29 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4. 營造友善客語使用環境，打造客語生活圈，運用浪漫臺三線推動經驗，帶動六堆及臺九線客庄永續發展：110 年度辦理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13 梯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1 梯次，共計 18,927 人報名、7,456 人合格；補助桃園市等 14 個市縣政府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包含 122 個公教認證班、101 個一般認證班；截至 110 年底止，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完成 47 處改造場所；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完成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工程 6 項、臺三線市鎮街區及立面改造 6 處、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 7 處、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工程 13 項等。

5. 強化海域執法，維護邊境安全，落實漁業巡護，捍衛海洋權益：查獲各式槍枝 55 枝、子彈 501 顆、偷渡犯 69 人；掌握陸船越界作業熱區及動態，擴大威力取締勤務，驅離非法越界陸船 2,482 艘、扣留 34 艘，裁罰 26 艘、沒入 10 艘。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提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金或行政支援，惟部分工作項目或事業提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兼以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建設相關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動、投入硬體建設支持地方產業之效益不明等，允宜通盤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87 頁)

2.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便利人民徵求提議、提案及連署，依法建置電子連署系統，惟陸續辦理資安防護措施，致系統迄未上線運作，亟待研謀改善，並協調相關機關解決各類憑證法律面及技術面問題，俾多元憑證使用電子連署系統，提升連署便利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03 頁)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措施，惟產業供需調研子項計畫辦理系統功能更新維護，與原規劃建構系統目的不符；部分布建原住民族商品產銷通路據點營業額未達目標值或工程進度落後，且營運均持續呈現虧損；補助辦理扶植產業聚落計畫，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終止辦理，均待研謀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93 頁)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已具成效，惟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及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97 頁)

5.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核有部分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未達 4 成；部分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評核成績未達列等標準；11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02 頁）

6. 客家委員會為重塑客家文化資產新風貌，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及梳理臺三線環境景觀，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惟部分補助案件未達計畫預期效益，部分客家文化館舍財務自償基礎薄弱，且該會效益評估作業未臻合理等，亟待研謀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99 頁）

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遂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安全檢查等海岸巡防工作，設置雷達、守望、岸際巡邏等三層架構監偵網，惟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部分守望哨受林木或建物遮蔽，且守望勤務及機動巡邏站偵蒐裝備配賦不足，又部分安檢所未協助檢查出港漁船刺網漁具標示，均待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20 頁）

（二） 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辦理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10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 CPTPP，藉由結合國內外各項資源與相關會員國進行磋商，並修訂相關法規、制度及運作方式；110 年 11 月 12 日任命代表出席「APEC 經濟領袖會議」(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AELM)，透過雙邊及區域管道爭取成員國支持我國申請入會案，以保障我國經貿利益及維繫產業國際競爭力。

2. 結合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在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等國際合作領域，建立夥伴關係，對區域及國際社會做出貢獻：於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全球 21 國派遣 22 個技術團辦理各項技術合作計畫，範圍涵蓋農漁業、公衛醫療、職業訓練、資通訊及地方特色產業等；持續推動我國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實質合作關係，進行人道援助等合作計畫，以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增進人民福祉。

3. 戮力戰訓整備，落實全民防衛：執行漢光 37 號演習實兵演練、聯合登陸作戰訓練、精準飛彈射擊訓練、聯合作戰訓練測考等聯合作戰演訓；通過「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軍民聯合防空演習。

4. 精進武器裝備，提升後備協同作戰能力：辦理後備軍隊、軍事勤務隊教育召集訓練；研擬「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籌獲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高效能反裝甲飛彈、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長程潛射重型魚雷、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核生化防護服等。

5. 戮力國防自主，實踐軍品研發：完成手持式戰術拋繩槍、CM33 輪型戰鬥車駕駛坡度測量儀、聲光模擬彈藥等研發案；推動新式高教機、兩棲船塢運輸艦、新型救難艦、高效能艦艇國造。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允宜賡續衡酌政府財政研謀適度增加經費規模；另援外政策白皮書發布已歷 13 年，亟待配合國際情勢變化及國際援助潮流等研酌調整。（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81 頁）

2. 國軍對美軍購各式先進武器，漸次建構現代化國防武力，惟軍購作業進度管制及執行欠周，且未完成交運驗收待沖銷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93 頁）

3. 國防部及所屬為建造國防軍事設施，逐年管制軍事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惟存有計畫進度管制與評核機制、計畫擬編與執行檢討等面向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94 頁）

4.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期落實國防自主，惟迄未對主辦之推動作法通盤規劃詳盡專案計畫，亦未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均影響國防產業之發展，亟待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95 頁）

5. 國防部近期編列鉅額預算委託中科院加速量產國產飛彈，惟該院

既有採購機制及內部稽核執行未盡落實，部分料件採購發生廠商以偽變造文件與贗品交貨等弊端，恐有影響後續武器裝備交予軍方期程之虞，亟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96 頁）

6. 國軍生產工廠產製各式軍品以強化國防自主能力，惟間有生製中心承製軍品項目委製費用偏高、未依規定妥為帳務處理，及績效獎金核算方式與其營運績效間尚乏具體明確之因果關聯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31 頁）

（三） 經濟及農業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致力解決產業「五缺」，加速投資臺灣，重建完整供應鏈：110 年 6 月 16 日制定公布太空發展法，完備太空科技發展法治基礎，110 年度生技廠商投資金額 552.3 億元，產值達 6,011 億元；截至 110 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引導企業投資 1 兆 6,277 億元，估計創造工作機會 12.8 萬個。

2. 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洽簽雙邊經貿協定，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引導產業布局全球拓展商機：賡續掌握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強化經貿布局，並與 32 個國家簽署雙邊投資協定；110 年度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 529 件，投（增）資金額計 10 億美元。

3. 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節能；多元水源開發、節流、調度及備援管理，加強供水穩定，並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110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能源效率較 109 年同期改善 0.99%；截至 110 年底止，已完成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支援水量每日最高可達 22.5 萬噸；增加通霄溪、濁水溪及大泉伏流水每日備援水量 18.3 萬噸，並推動抗旱 1.0 與 2.0 計畫，緊急增供水源每日 166 萬噸；辦理下水道基礎建設，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9.78%，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6.93%。

4. 推動農業保險及強化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安定農民收益；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建立農民退休金制度，完善農民福利體系：110 年 6 月 29 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天氣參數納入救助啟動及勘查依據；開發 25 種農業保險品項、38 張保單，並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完備農業保險與基金運作機制；輔導實際耕作者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農民退休儲金條

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0 年底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逾 8.4 萬人，農民退休基金規模 31.5 億元。

5. 強化農地資源管理及利用，落實農地農用：持續強化源頭管制農地接電案件審認機制及農地稽查作業，掌握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區位分布及產業型態，並執行農地環境整備及協助工廠納管審查作業；落實農地查核管理，完成 109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對外公開法定農業用地 277.9 萬公頃使用現況，其中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為 70.1 萬公頃。

6. 強化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輔導地方政府與農民團體辦理企業團購及量販超市行銷，鼓勵國軍副食、監所團膳採購，並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漁會超市等加強促銷；110 年度行銷鳳梨、鳳梨釋迦等合計 1.2 萬公噸；加強協調蛋商橫向調度，以供應各通路需求及蛋價持穩。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科技部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辦理相關計畫，惟 B5G 低軌衛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績效指標未達成，產業推動工作項目與他計畫間有重疊，又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資料庫之收案數未如預期，平臺尚無法營運，亟待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84 頁）

2. 部分適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廠商存有中止投資、投資進度落後或申請資格與審查要點規範未盡相合等情形，亟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49 頁）

3. 我國迄未順利加入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會員，恐加深於全球供應鏈被邊緣化危機，有待持續推動區域經貿合作及排除投資環境障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48 頁）

4. 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多項節能措施，惟仍有部分能源用戶執行節電計畫未達預期目標、部分節能標章產品項目無廠商申請，及部分高能源效率產品市占率仍低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423 頁、乙—424 頁）

5. 政府為降低枯水期缺水風險，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辦理伏流水開發、建置抗旱水井及增設緊急海水淡化機組，惟通霄溪伏流水設施使用成效欠佳、部分抗旱水井開鑿後迄未使用、旱象解除後就地封存之海淡機組多未規劃使用等情，亟待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34 頁）

6. 我國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實施計畫系統規模日益擴增，惟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組織與架構未臻健全、長期推動經費不足、缺乏穩定建設財源、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評估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5 頁)

7.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部分作物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過高，平均撥款時程超逾法定期限，未能發揮簡化功效，或與休耕給付重複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450 頁)

8. 農業委員會為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推動農保、農職保、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四大農民福利措施，惟部分市縣農職保投保率未及 3 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有待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59 頁)

9. 農業委員會為掌握農地資源現況，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惟間有疑似工廠周邊道路狹小且缺乏消防水源，群聚於工業區周邊，及已核准搭排戶轉作工廠使用，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等情事，亟待加強督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稽查轉作工廠。(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8 頁)

10. 農業委員會為穩定農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辦理產銷調節及拓展外銷市場，惟雞蛋產量統計數據失真，預警及調節措施未能充分發揮作用；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之占比未見成長，部分果品出口值嚴重衰退，亟待研謀善策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52 頁)

(四) 財政及金融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政府財政，提升財務效能：多元籌措適足財源，精進債務管理，恪守財政紀律，嚴格控管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調劑地方財政盈虛，落實地方財政輔導，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增進支付服務，提升行政效能，確保支付安全。

2. 優化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就個人及營利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地，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者，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及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比照個人依持有期

間按差別稅率課稅等；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修正所得稅法與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使所得稅申報義務與列報減免及扣除額等有關成年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

3. 強化金融韌性，促進永續金融：持續檢討修正金融法規，擴大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範圍；訂定發布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強化其發行文件審查與資訊揭露；鼓勵本國銀行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助引導資金投入對環境與社會友善之永續產業；建置永續發展債券專板，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發行金額達 2,724 億元。

4. 落實金融支持實體產業，協助產業資金需求：開設上市「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支持創新事業籌資及發展；積極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扶植微型企業功能，110 年度創櫃板申請家數 46 家、新增登錄家數 13 家、新增募資金額 3.04 億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中央政府總決算連 4 年度賸餘逾千億元，惟近年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債務餘額龐鉅且屢創新高，又近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整體歲入執行增添不確定性，允宜審慎評估相關事件對歲入之影響，適時因應，並加強債務管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17 頁）

2. 貨物稅條例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已增訂相關減免措施，有助推動能源政策，惟貨物稅實徵淨額占總稅收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又依耗用能源課徵之油氣及車輛類貨物稅，仍待碳費實際施行後研議檢討修正，且部分應稅貨物課徵標的未盡合宜，允宜積極推動稅制改革，俾兼顧國家政策及穩定挹注財政收入。（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22 頁）

3. 配合國際趨勢強化資本市場 ESG 資訊揭露之完整性，惟未將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項目全數納入第三方驗證範疇，又部分 ESG 主題基金投資方針揭露事項完整性或投資標的配置比率不足，亟待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02 頁）

4. 為協助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開設創櫃板、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惟掛牌家數及籌資成效均有待加強，亟待研謀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06 頁）

(五) 教育、文化及科技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發展多元創新高等教育，持續推動留才、攬才相關措施；防制校園毒品滲入：107 至 110 年度累計推動玉山學者計畫 157 案，109 學年度以彈性薪資留任及新聘國內外優秀人才 1 萬 1,934 人；109 及 110 年度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 777 人，110 年度完成全國國小（五至六年級）、國中所有班級共計 35,607 班至少 1 次反毒宣導。

2. 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106 至 110 年度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2,155 班，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 23 萬 6,007 名，並有 1,695 所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 19 萬 1,483 名，合計提供平價教保名額 42 萬 7,490 名，占各類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之 58.11%。

3. 強化專業文化中介組織運作及功能：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帶動文化內容投資 8 案，執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民間資金對半投資，投資規模 9 億餘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完成經典電影數位修復 8 部及數位化轉製 58 份，影片素材合計 5,588 分鐘。

4. 再造歷史現場，凝聚文化資產保存意識：106 至 110 年度累計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66 案，補助金額 73 億餘元；完成興建或整建歷史文化場館，再現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 48 處。

5. 促進資源整合，支持影視音產業發展：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促進在地內容開發，強化產業人才培育，輔導國產電影長片製作 32 部；補助製播多元類型電視節目 53 案；補助流行音樂製作發行 98 案；補助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66 案。

6. 嚴格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管制作業：完成 109 下半年與 110 上半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之審查，及 110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暨低放射性廢棄物固化體品質驗證作業之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作業符合安全要求。

7. 聚焦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及 5G 物聯網等關鍵技術研發，強化太空及人工智慧應用；打造高科技產業優質投資環境：補助 4 個 AI 創新研究中心及 61 件研究計畫，培育博碩士研究人才 976 名；協助學研科技新創成功募資逾 20 億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有助於我國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國內外人才之延攬機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242頁)

2. 教育部推動毒品防制識毒行動方案，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學生販售毒品現象反呈現增加趨勢，且新興毒品多以誘騙手法迷惑學生嘗試，另間有學生未能完成春暉輔導、市縣部分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267頁)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有效提升幼兒整體入園率，惟公共化幼兒園存在年齡別與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準公共幼兒園近2成曾遭裁罰服務品質存疑，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290頁)

4. 文化部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惟委託協助輔導考核工作未妥善控管各委託案契約期程，或部分委託契約未規範外部專家學者出席次數或頻率，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64頁)

5. 影視局延續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惟部分節目製作補助成果運用網路影音平臺辦理公開發表待加強，且申請期程展延者頻仍，及產業人才培訓補助類別集中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68頁)

6. 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創投資，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惟間有處分進度落後、資金動撥率偏低及未依規定公開投資資訊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62頁)

7. 為保存我國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及提升其價值，執行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惟電影文物數位化及權利盤點比率仍未有效提升，有待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68頁)

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及暫時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均無具體進展，處置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原子能委員會允宜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444頁)

9. 基礎科學研究經費逐年成長，惟補助科研人才國際交流人數未如預期，且學術性論文等研發成果呈現下滑，又部分論文投稿至國外有問題期刊，亟待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78頁)

10. 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深化產業技術發展，惟技術商品化及產業應用尚有強化空間，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研發成果未持續發展及建立效益追蹤機制等，亟待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80頁)

(六) 交通及建設

110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軌道及公路運輸系統優化，精進綠能運輸服務：110年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各項軌道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及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完成南迴鐵路電氣化全線通車、道路路面改善1,547公里、孔蓋下地7,218座及增加綠化面積36,735平方公尺，另核定補助125座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推動臺鐵安全改革，完成203件臨軌工程標案施工安全管制；落實節能減碳，核定補助電動大客車247輛；完善最後一哩偏鄉民行服務，積極推動幸福巴士，完成120個鄉鎮市區、321條路線通車，另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89.78%。

2. 落實運輸風險管理，提升道路安全：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重點計畫，補助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裝設GPS，及發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深化交通安全教育；辦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完成改善55處；為增進騎士防禦駕駛能力，推廣機車危險感知平臺，使用人數達151萬6,733人次；推動高齡長者交通事故防制，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高齡長者整體換照率達77.9%，且換照後半年交通違規率下降至4.6%，另有4萬5,500人繳回駕駛執照。

3. 強化觀光行銷，推動觀光主流化：打造國際魅力景區，擇選6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12處景點建設；推動自行車旅遊年，串連16條多元型態自行車路線共849.3公里之環島路網；優化觀光遊樂產業環境，輔導402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及647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輔導272件觀光產業取得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總額計125.3億元，另鼓勵業者更新設備及數位升級，補助約2億5,932萬餘元，帶動整體投資約10億元。

4. 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辦理各類公共工程計畫及基本設計審議，積極推動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之執行策略，解決國內工程施工人力短缺之問題，並協調落實營造業技術士制度，以提升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效率與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交通部為推廣綠色運輸及減少空氣污染，訂定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及相關補助要點協助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惟計畫執行相關配套措施未盡妥善，影響政策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65 頁)

2. 為執行臺鐵安全改革，積極強化臨軌工程管理，惟未依法劃定臺鐵鐵路沿線禁限建範圍，相關規範亦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233 頁)

3. 公路總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部分已完工停車場實際停車率低於預計停車率，或未依補助規定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允宜督促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89 頁)

4. 現行機車駕照考驗方式與項目，不利測驗應考者應具備之安全駕駛觀念及防禦駕駛能力，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59 頁)

5. 觀光局推動觀光圈計畫，促進結合在地資源，發展特色國際化旅遊產品，惟部分觀光圈尚未推出國際化旅遊產品，亦未訂定計畫績效目標，且多數區域觀光產業聯盟仰賴政府挹注運作經費，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190 頁)

6.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加速振興國內經濟，惟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缺工、流廢標、履約爭議諮詢、計畫總評及營運評估、資訊整合等，亟待持續強化或積極解決。(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4 頁)

(七) 司法及法制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賡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建立「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邀集司法院、各級檢察機關代表研商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就國民檢察審查會之設置、組成、運作等事項，及與現行再議、交付審判制度之關係暨如何與國民法官法銜接等，詳為討論交換意見，以期詳實評估實務運作之可行性。

2. 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鼓勵檢舉貪瀆不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展公私部門防貪機制：重新研擬及修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部分條文，並經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期落實公共利益維護及揭弊者權益保障；111 年 4 月核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預計 8 月下旬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彰顯政府反貪腐工作之努力。

3. 培育國內資安人才，強化政府資安防禦韌性：辦理 2 梯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新增 4 所資安職能訓練機構，共計 8 所訓練機構辦理 61 班次課程，提供 1,562 人次資安職能訓練；就機關（構）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處，提供 3,469 次諮詢；蒐集國內外資安訊息，分析潛在資安威脅、漏洞通告及資安監控資訊，發布近 3,500 則資安警訊；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等 65 個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協助各機關發掘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弱點，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法務部為落實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已於 109 年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惟囿於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方式尚未獲共識，迄未完成制定，允宜加強溝通協調。（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03 頁）

2. 政府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惟仍有引渡法修正草案等法案尚待完成法制作業，或部分法令尚未依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完成制定或修正等情，有待賡續推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04 頁）

3. 行政院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以六都為核心，帶動鄰近縣市政府共組區域層級之聯防體系。惟計畫規劃欠缺細緻周延之影響評估，致計畫屆期後未能穩定運作發揮長期效益；又不同區域參與機關實際接獲情資之影響等級及完整程度不一等，允宜完善政策及成本效益之評估規劃，並適時互為分享實務運作優良作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81 頁）

(八) 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專法，營造銀髮友善就業環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暨相關配套法規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110 年度依據相關補助計畫，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 1,158 人、補助雇主指派在職中高齡及高齡者參加訓練 1,253 人次，以協助穩定就業；補助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等 4 個市縣政府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活化銀髮人力資源。

2. 強化育兒家庭經濟支持，鼓勵企業提供托育服務，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訂頒「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110 年底止，補助 1,853 人產檢假薪資，及加發育嬰留職停薪者 4 萬 7 千餘人 2 成之薪資補助；110 年度補助 331 家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收托員工子女 1 萬餘人。

3. 完備職業災害保險法制，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推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全方位建構職災預防、補償與重建體系之保障專法；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及提升職場安全，110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3 萬 4 千餘場次、安全衛生檢查 16 萬 4 千餘場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10 萬 4 千餘座次。

4. 提高國民免疫力，並建構優質防疫體系，提升緊急應變能力：截至 110 年底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 1 劑為 79.99%，第 2 劑為 69.07%；為確保全國重症收治量能，設置專責病房醫院 182 家，疫情期間專責病房最大收治量能 1 萬 1,703 床，專責加護病床 953 床。

5. 擴大導入智慧遠距醫療，提升健康照護體系效能，精進健保資源配置：於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設置遠距醫療照護專科門診服務，截至 110 年底止，共計 28 處，服務 5,113 人次；102 年起建立健保收支連動機制，並於 110 年初調漲保險費率，截至 110 年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結餘 936 億餘元。

6. 提供普及化、多元化及優質化長照服務：110 年度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達 48 萬 4,269 人，服務涵蓋率為 56.62%；截至 110 年底止，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單位 1 萬 1,144 個。

7. 落實溫室氣體減量，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因應氣候變遷的低碳家園：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1年版）」，揭示我國79至10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資訊，並報經行政院核定我國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全面檢視氣候治理、排放管理、經濟誘因及調適作為。

8. 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垃圾處理技術及設備多元化，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及能資源化成效：辦理19座焚化廠規劃評估及11座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生物化、機械化垃圾分選及前處理設施，推動家戶垃圾燃料化，以提升垃圾處理量能；補助地方政府設置3座廚餘生質能源廠，以提升廚餘回收處理量能。

9. 完備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法制，擴大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嚴密監控化災事故：推動「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以化學雲連結各雲端數據，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之彙集與分享，並運用智慧分析，提升主動預警能力與追蹤流向功能；依消防單位需求，產製化學物質運作資料、廠區與周遭區域配置圖、緊急連絡人與電話資訊及快報資訊等，連結「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即時提供化學品救災資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勞動部持續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於110年突破65%，已達政策目標，惟仍遠低於美、日等先進國家，另推動各項新興就業促進措施結果，間有辦理成效欠彰等情，均待通盤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410頁）

2. 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多年，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仍有部分計畫績效指標連年未達目標值，另部分事業單位仍未能落實提供友善職場措施，均待通盤檢討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415頁）

3.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正式施行，擴大職業災害保險納保範圍，並提高各項保障權益，惟新制保險費率仍按原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計收，允宜密切注意基金收支狀況，以確保基金財務之健全。（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263頁）

4. 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設置專責病房，並發給醫事機構及人員津貼及獎勵，惟疫情升溫期間仍面臨快速清空病房及分流轉送等挑戰，且部分津貼及獎勵款項未及時撥付，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494頁)

5. 我國對於預防接種之投資相較其他先進國家為低，疫苗及藥品之緊急使用授權法規及配套措施亦待強化，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488頁)

6. 衛生福利部為促進民眾就醫可近性，辦理遠距醫療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又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於遠距醫療等場域使用尚少，執行成果與方案目的尚屬有間，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04頁)

7. 政府持續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惟服務費用補助主要受益對象為輕中度失能民眾，又資源布建及機構環境安全與品質管理方面，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499頁)

8. 政府為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已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惟在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目標減量成效、減碳路徑設定、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及碳費徵收法制作業等方面，尚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32頁)

9. 環境保護署為解決國內大型焚化廠及掩埋場面臨設備老舊或容量飽和等垃圾處理困境，積極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掩埋場活化工程，惟部分地方政府間有產製之廢棄物衍生燃料尚乏去化管道，或離島垃圾實際轉運量連年超逾核定轉運量，或掩埋場活化工程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均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23頁)

1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強化環保、消防、衛生等化災應變單位之橫向溝通及資源調度，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平台，將跨部會資料轉為災防空間資料庫，惟化學物質資訊建置比率仍低，尚待積極跨域協調。(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35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